

宜蘭縣政府

108年9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一、小小廉政志工培訓營 P.4

二、公職人員利衝法施行細則
新法說明會

P.7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P.10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網路學習有保障，
家長學生更安心

P.14

各項宣導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P19

財政部「108年度
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競賽活動.....P20

廉政看板

一、小小廉 政志工培訓 營

宜蘭縣政府為建立學童廉潔誠信及反貪腐意識，縣長林姿妙與宜蘭地方法院院長李麗玲於108年7月29日共同主持「2019小小廉政志工一日培訓營」活動，由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帶領30名學童一同體驗宜蘭地方法院法庭審理，增加對廉政議題的關心和瞭解，並深耕小朋友廉潔法治教育。



廉政看板

一、小小廉 政志工培訓 營

本次培訓營上午以宜蘭地方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揭開序幕，藉由實地參訪法院並身著法袍模擬法院審理過程，讓學童瞭解法庭人員的衣著、職責及程序進行，建立法治概念。下午安排品格、安全及誠信三大廉政訓練，包含：廉政影片宣導、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反賄選宣導、毒品防制宣導及防火宣導等。本次活動結合法院、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與政風單位跨域合作，透過動畫欣賞及實地體驗與學童互動，寓教於樂建立廉政認知。

廉政看板

一、小小廉 政志工培訓 營

政風處處長許有良表示，希望透過今日活動，將品德教育及清廉誠信文化潛移默化，引導每位參與學童都能由「心」做起，讓廉政深耕萌芽。



廉政看板

二、公職人員利衝法施行細則新法說明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經行政院、考試院與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修正發布施行。為使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重點內容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等應注意事項，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108年8月23日辦理「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講授課程，確保落實各項新法修正規定。



廉政看板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新法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邀請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以及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專責窗口共同參與，由法務部廉政署范佳雯講師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授權作業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講解」課程，透過深入淺出地解說應申報財產義務人之財產授權作業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相關規範、案例研討與綜合交流。政風處表示，期望藉由說明會來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主動協助各級機關、學校瞭解新修規範內涵，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及利益衝突迴避確實性。

廉政看板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施行細則新法說明會

縣府政風處指出，加上今年4月份與監察院合辦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說明會」，縣府已經舉辦2次相關說明會，未來將持續宣導陽光法案相關規定，為公務同仁及鄉親提供服務，相關新法條文、函釋、案例及表單已置於政風處網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陽光法案專區，網址：https://ethics.e-land.gov.tw/Content_List.aspx?n=C00C1B790B44311A），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網頁下載或致電詢問，希冀在竭誠宣導與服務作為下，達到「利衝零裁罰」的目標。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
建照難過關，
施壓添難關

案例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破解圖利
陷阱》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
建照難過關，
施壓添難關

案例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破解圖利
陷阱》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後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常造成基層同仁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件登錄，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2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消費者保護

網路學習有
保障，家長
學生更安心

發布日期：
108/08/12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文內簡稱消
保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因應網際網路教學日益普及，規範企業經營者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等情形，已審議通過經濟部所研擬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經濟部公告後即可施行。

消費者保護

15

網路學習有
保障，家長
學生更安心

本案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契約應載明優惠總價，並以優惠總價為本服務之計費基準：避免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以「優惠價格」購買主服務課程，退費又以「原價」計算已使用之課程比例，明定契約授權使用費為雙方約定之優惠價格，保障消費者退費權益。（應記載事項第8點）
- 二、明定賦予消費者貸款償還之抗辯機制：
（應記載事項第9點、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
 - （一）付款方式如為企業經營者居間介紹簽訂消費借貸契約，企業經營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消費者可檢附文件申請止付貸款餘額。
 - （二）雙方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 （三）企業經營者不得將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價金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保護

網路學習有
保障，家長
學生更安心

- 三、明定服務品質瑕疵消費者得主張賠償或終止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4點）
- （一）服務品質有瑕疵，消費者得請求賠償。
 - （二）瑕疵情節重大達三次以上且未修復更正，消費者得請求終止契約退費，並加計違約金。
- 四、明定企業經營者應負擔履約保證責任：授權使用費預付期間逾一年且預付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就超過金額部分，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信託、金融機構、同業互保或公會聯保等履約保證。（應記載事項第15點）

消費者保護

網路學習有
保障，家長
學生更安心

五、明定終止契約與退費規定：
(應記載事項第18點)

- (一)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終止契約。
- (二) 退費方式得約定按已提供服務比例結算，或按定期定額（階梯式退費）方式退費返還。

六、明定不得記載預付費用購買點數或堂數之使用期限，及企業經營者不得以自動續約扣款方式延長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第12點）

消費者保護

網路學習有
保障，家長
學生更安心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簽約前可先試聽或試閱，考量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並應審閱契約內容及退費條款，與「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無未合，如有未合，可請求業者修改或拒絕簽約，以維護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提供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契約內容應符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

為彰顯我國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反洗錢之決心，結合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共同拍攝宣導短片，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

-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影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9oblCW98>

各項宣導

- ▶ 財政部108年度賡續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除藉本活動促使民眾從學生時期即養成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外，並以朝向共同建立「稅政廉能、交易透明、環境友善」之廉能社會為目標。
- ▶ 活動分為「校園雲端發票競賽」及「雲端發票創意推廣徵件」2項競賽，前項競賽期間至10月31日，參加對象擴大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後項競賽期間至9月30日，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研提推廣雲端發票新創意，進而帶動全校熱烈參與「校園雲端發票競賽」。
- ▶ 詳情請至活動網站<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查詢

財政部「108年度 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競賽活動」

各項宣導